

## 王道商業銀行存款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民國(下同)112年09月18日

說明:

- 一、本次修訂之內容將自 112 年 9 月 18 日施行，施行前仍以原有約定內容為準。
- 二、本次新增本契約第十三章約定「證券交割委託約定條款」之條款。係依據存款總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第一章(共通約定條款)第三十條(修改)之約定，本約定書相關內容或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時，本行應於生效前以顯著方式於本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或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通知其內容。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內容，應於變更生效前聯絡本行客服人員或親自來行終止與本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倘立約人逾期未向本行表示異議或辦理終止，並仍繼續與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增刪修改條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
- 三、本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準，若您對本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本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02-8752-1111/080-080-1010(限市話))。
- 四、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詳閱本次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80~82 茲因立約人於 貴行配合往來之證券公司(以下簡稱證券公司)買賣證券公司現在及未來經其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或商品，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含信用交易)或委託申購證券等，特就證券公司買賣證券款項、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其相關費用(含手續費、處理費等)之劃撥收付事宜，委託 貴行辦理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條款，除另有約定外， 貴行辦理本章業務時，毋須另行向立約人徵提取款憑證。	P. 80~82 無	本行新增「個人戶證券交易款委託收付服務」作業，故新增修相關條款，並依規定進行公告。
第一條 證券指定存款帳戶 除立約人與 貴行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得指定存款帳戶或王道銀行證券交割存款帳戶(以下簡稱證券交割存款帳戶)為		

本章證券交割相關業務之約定帳戶(以下簡稱指定存款帳戶)。

## 第二條 國內有價證券業務服務

- 一、 立約人同一日買賣證券金額經相抵後，應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交割清/憑單」所載淨收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日逕自指定存款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
- 二、 立約人同一日買賣證券金額相抵後，應向證券公司收取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交割清/憑單」所載淨付金額為準) ，於規定交割日由證券公司撥交 貴行時，由 貴行逕行撥入指定存款帳戶。
- 三、 立約人參加公開申購應繳付證券公司之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公開申購配售處理費代收清單/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代收清單」所載金額為準)於規定扣款日，由 貴行逕自指定存款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
- 四、 立約人於買進「應預收款券有價證券」(如全額交割股票、處置股票、管理股票，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應預收款券之有價證券等)時，同意證券公司就預收之股款及手續費用，於受託買進應預收款有價證券前向 貴行提出扣款申請，由 貴行逕自指定存款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
- 五、 證券公司若採預先圈存款項作業，立約人茲授權 貴行得依證券公司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對指定存款帳戶執行款項圈存作業，並於交割日或付款日逕行辦理轉帳扣(入)款作業。立約人知悉並同意其指定存款帳戶款項經圈存後，於受圈

存金額範圍內之款項，將不得動用，且於該筆委託交易未成交或有成交差額時，應由證券公司向 貴行辦理款項解圈作業，立約人對解圈之款項始得恢復動用。立約人並應確保指定存款帳戶內餘額足以支付申購價款暨相關費用，若指定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支付應繳金額及費用時， 貴行得不依上述約定辦理預先圈存款項作業，相關爭議悉由立約人與證券公司自行協調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 第三條

證券公司所編製之「交割清/憑單」、「公開申購配售處理費代收清單」、「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代收清單」、「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代收清單」或「明細表、轉帳通知」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立約人對買賣證券應收、應付金額、參加公開申購處理費或認購價款等有爭議，悉由立約人與證券公司自行協調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 第四條

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自行決定同一證券商內各筆應收付款項轉撥順序、轉撥與否、其他事業機構或金融機構之各筆委託代繳費用扣款順序以及相關事宜等。立約人同意確保指定存款帳戶內餘額於扣款日足以支付所有款項，倘因存款不足而致生違約交割款或任何損失及糾紛，均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第五條

立約人同意證券公司得向 貴行查詢指定存款帳戶之存款餘額。

#### 第六條 證券交割存款帳戶特別條款

- 一、 證券交割存款帳戶為數位存款帳戶，不受理立約人臨櫃申請轉換為一般帳戶。
- 二、 證券交割存款帳戶不提供簽帳金融卡及一卡通 Debit 卡，若立約人欲申請一般金融卡，需於線上開戶成功後，致電客服申請。
- 三、 證券交割存款帳戶及其金融卡不提供約定轉帳服務。
- 四、 立約人聲明若以證券交割存款帳戶作為指定存款帳戶，僅得為單一證券商交易款項劃撥帳戶，不得重複作為其他證券商交易扣款使用。
- 五、 證券交割存款帳戶若開啟外幣帳戶服務，將提供每筆未達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之換匯功能。
- 六、 證券交割存款帳戶不得設定為撥薪帳戶，亦不提供定存功能，且無法作為信託之交易帳戶。
- 七、 證券交割存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適用牌告證券戶活存(儲)利率計息。

#### 第七條

若因證券公司遞送資料延誤，或因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劃撥作業無法如期辦理時，立約人同意依貴行與證券公司另行協議之方式辦理劃撥作業事宜，或貴行得俟電腦系統故障排除或不可抗力之事由消滅後，續行辦理。

#### 第八條

立約人同意於證券公司進行相關交易期間，不得任意結清指定存款帳戶，立約人若欲辦理指定存款帳戶之結清銷戶或終止本證券交割委託時，應經證券公司以書面或電話確認已無未完成之應收付款項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其他依法令或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或商品，因立約人與證券公司間衍生之收付款項，得以劃撥方式收付(或證券公司代收代付)或採預先圈存款項作業者，立約人均委託 貴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以買賣或委託申購證券之款項為限。